

## 概 述

河北省环绕北京，明、清以来为京畿重地。她以“物华天宝”的博大胸怀，孕育着自己千百万优秀儿女，创造着东方文明。然而，当我们翻开眼前这部《河北省志·妇女运动志》时，就会发现，在 18.7 万平方公里的燕赵大地上所发生的一切，无不与占人口半数的妇女有关。还会发现，妇女运动何以在这块土地上产生、发展。

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河北妇女同全国妇女一样，受着政权、神权、族权、夫权的统治。正象《妇女解放歌》中所唱：“旧社会好比是黑咕隆冬苦井万丈深”，“妇女在最底层”。特别是帝国主义入侵以来，妇女的生活和地位更是每况愈下。但是，压迫愈深，反抗愈烈。河北妇女不甘心自己处于受奴役的地位。在此起彼伏的农民运动中，她们逐步成为其中的重要力量。始于清末义和团运动中的“红灯照”就是典型一例。参加“红灯照”（包括蓝灯照、青灯照、黑灯照）的妇女，多来自于贫困的农民家庭，为义和团的重要组成部分。当时她们的主要任务是参加义和团组织的反帝爱国斗争。她们和男子一样，组织起来，习拳练武，冲锋陷阵，提刀杀敌，以实际行动向封建礼教发起冲击和挑战，同时公开提倡“不梳头”、“不裹足”。这可以说是河北最早出现的妇女运动了。

民国元年（1912），辛亥革命的成功结束了中国长达几千年的封建统治。孙中山先生把男女平权作为民权主义的一部分加以倡导，为河北的妇女运动注入了新的生机。

真正的、有组织的、自觉的妇女运动，是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开始的。河北的妇女运动作为整个中国革命的一部分，经历了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两个阶段。

民国 8 年（1919），“五四”反帝爱国运动爆发。受此影响，河北妇女运动首先在妇女知识分子中得到倡导和发展。同年 5 月，由郭隆真、邓颖超等倡议，成立了“天津女界爱国同志会”。这是河北省知识界最早出现的妇女团体。其宗旨是“提倡国货并唤起女界爱国之心”，争取民族独立，同时争取妇女平等权利，保护母性，保护儿童。11 年（1922）7 月，北京女界成立了“女权运动同盟会”。10 月 28 日，“女权运动同盟会直隶支部”在天津宣告成立。其宗旨是争取妇女受教育权、参政权、婚姻自主权等政治上、经济上与男子平等的权利。11 月 5 日该支部还在天津成立了以向国会请愿要求恢复女权为目的的“女权请愿团”。她们一方面积极参加当时的反帝爱国斗争，一方面创办妇女义务

学校，开展了废娼运动，提出了改良工制、实行 8 小时工作制、男女同工同酬等要求。与此同时，就读保定、唐山、邯郸等地的女学生，也踊跃投入了这场斗争。

民国 11 年（1922），河北妇女运动在中共顺直省委的领导下，进入了以新民主主义革命纲领为指导，以知识妇女为先导，以唤起工农妇女为主要任务的历史新阶段。河北妇女参加了学生运动、农民运动和工人运动。在学生运动中，她们采取罢课、示威游行等方式，多次掀起学潮。学潮的主要内容是反对尊孔读经，反抗封建礼教，号召民众打倒列强，抵制日货，抗议卖国投降的“21 条”。在农民运动中，她们反抗封建剥削，公开进行抗税、抗粮、抗捐等斗争。在工人运动中，她们采取罢工、怠工等手段，反对虐待女工、童工，争取 8 小时工作制，要求增加工资，保护自身权益，反抗日军入侵等。群众斗争使一部分妇女得到锻炼，为以后革命事业的发展和妇女运动高潮的兴起培养了骨干。

民国 13 年（1924），国共两党实现第二次合作。在这一时期，中国国民党领导下的妇女运动得到进一步发展。作为国共合作的妇女联合形式，在国民党中央和地方各级党部开始设立妇女部（根据需要，一部分中共党员加入国民党组织，参加妇女部工作）。在中共女党员的推动下，同年 12 月在天津成立了“天津女界国民议会促成会”。其他女权组织、妇女团体此时也比较活跃。其妇女运动的主要目标，是拥护孙中山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主张，要求废除不平等条约，要求在政治、经济、教育、职业上男女平等，并呼吁废除婚姻家庭中歧视虐待妇女的不平等制度。

民国 26 年（1937 年）“七·七事变”爆发，中华民族进入了全面抗日阶段。这时国民党南撤。国民党领导下的妇女团体大部解散，少数并入抗日组织。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抗日根据地的妇女运动，得到了全面发展，开创了历史的新纪元。

国共第二次合作开始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八路军深入敌后，开展游击战争，创建了晋察冀、晋冀鲁豫等抗日根据地。随着抗日政权的建立，河北省妇女群众的抗日团体——妇女救国会各县相继建立。至民国 28 年（1939），各抗日根据地的妇救会组织基本建立健全。自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妇女团体在河北出现后，河北妇女逐渐地被最大限度地发动起来，联合起来，成为有组织、有领导的社会力量登上社会历史舞台。从这个时期起，河北的妇女运动逐步走上了健康发展的道路，而且创造了中国妇女运动史上一个又一个辉煌。这个时期，妇女运动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

——参与宣传教育，动员全民抗战。宣传的主要方式有：唱抗日歌曲，演出街头剧，张贴标语，散发传单。妇救会干部以走家串户等形式，宣传共产党的抗日主张和政策，控诉日军侵华暴行，激发群众抗日的热情。为响应中国共产党“动员一切人力、物力、财力，为保卫国家、收复失地而战”的号召，保证对日军作战部队的兵源，在全省各级妇救会的组织下，多次掀起动员青年参军的热潮。“妻子送郎上战场，母亲送儿打东洋”的动人场面处处可见，涌现出成千上万个送子送郎上战场的光荣户。她们的模范事迹，至今仍在燕赵大地产生着广泛的影响。

——参加生产，支援抗战。根据抗战形势的需要，中共中央为中央妇委确定了以生

产为中心的妇女运动方针（除“文化大革命”时期外，这一方针一直贯彻到现在）。据此，河北各抗日根据地妇救会把动员妇女参加生产作为支援抗战、坚持根据地革命斗争的重要工作任务。在这一方针指导下，根据地广大妇女打破封建传统观念，走出家门，踊跃参加了开荒、植树、耕种等各种农业生产，同时因地制宜开展草编、纺织等工副业生产。著名的太行纺织运动、冀中纺织运动就是当时妇女参加大生产运动的范例。晋察冀、晋冀鲁豫等根据地参加纺织运动的妇女由最初的 60 万人，发展到民国 34 年（1945）的 300 多万人。劳动模范、纺织英雄应运而生，层出不穷。妇女参加生产有力地支援了抗日战争，也使根据地人民的生活得到了改善。

——拥军支前。一是根据地妇救会开展了“为前线献金”的募捐活动，并普遍建立了慰问团、站等拥军组织，承担着慰问部队的日常工作任务。二是发动妇女制军衣、做军鞋，为部队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曾被誉为“钢铁的分散的被服工厂”。三是优抚军烈属。四是对党政军人员、伤病员、党政军机关和工厂、医院、各类军用物资进行保护、掩护和救护。五是瓦解敌军。为此，河北省广大妇女做出了重大贡献，不少人献出了自己和亲人的生命，涌现出许多“子弟兵的母亲”和“红色堡垒户”。从这个意义上说，没有河北妇女，就没有抗日战争的胜利。

——建立妇女武装组织。为适应抗日战争的需要，民国 26 年（1937）冬，阜平县一些村庄开始创建妇女自卫队。到 28 年（1939），这一抗日妇女武装在各根据地得到普遍发展，成为一支由近 60 万人组成的群众武装。其主要任务除制作军衣、军鞋、慰问军队、运送物资、站岗放哨以外，还配合部队直接参加军事作战行动，并屡建战功。当时任中共北岳区委书记的刘澜涛指出，妇女自卫队是一支抗击日军的有生力量，是中国历史上空前未有的光辉事件。

——宣传贯彻《婚姻条例》。抗日战争期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晋察冀、晋冀鲁豫根据地，贯彻中国共产党关于男女平等、婚姻自主、一夫一妻等一系列政治主张，分别颁布了《晋察冀边区婚姻条例》、《晋冀鲁豫婚姻条例》。边区各级妇救会把宣传贯彻婚姻条例作为妇女运动的主要任务，通过组织文艺演出，召开座谈会，入户宣传，解决典型案例等方式，使婚姻条例的意义、内容日益深入人心，新民主主义的婚姻观念和婚姻制度逐渐被群众所接受。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封建习俗受到巨大冲击，包办买卖婚姻、早婚、童养媳、近亲结婚、阻挠寡妇改嫁等现象明显减少，纳妾、重婚现象基本杜绝。逐渐建立健全了婚姻登记等制度，结束了数千年来婚姻由当事人家庭自行办理的无政府状态。婚姻条例的贯彻实施，不仅是婚姻制度的一场革命，也是河北妇女自身解放的一次飞跃。

解放战争时期，妇女运动的内容除发扬上述优良传统，继续完成上述同类任务之外，根据革命斗争的需要，解放区妇女还积极参加了改革封建土地制度的斗争。

民国 36 年（1937）下半年，中共中央下发了开展土改运动的指示，颁发了《中国土地法大纲》，召开了全国土地会议，对土改运动进行了全面部署。中共中央妇委副书记邓颖超明确指出，妇女运动与农民运动是同一运动，在发动农民的同时，必须发动妇女。据

此，河北各解放区迅速全面地开展了工作。大批女干部被编入土改工作团（队）开赴农村。由于妇女的社会家庭地位及其所处的特殊重要位置，这个时期发动妇女、开展妇女工作的力量已不只是妇女团体，而是全党重视。针对妇女中信“天命”的思想实际和敌对势力的破坏宣传，各土改工作团采取召开各种会议，宣传“男女同样可得一份土地”的土地法大纲原则，启发贫雇农妇女“诉苦追穷”，引导她们认识“穷是地主剥削造成的”，“土地应当回老家”的道理。通过登门串联、访贫问苦，扩大妇女积极分子队伍，团结中农妇女参加运动。经过一段时间的组织和发动，数以百万计的妇女投入到了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大批妇女参加了贫农团和新农会（中共中央指示在运动中不再设立单独的妇女组织，贫农团和新农会的领导成员中设立妇女委员。村妇女委员有权直接解决村里的妇女问题，也可对土改中的妇女问题提出意见，供贫农团和新农会讨论）。据晋察冀、晋冀鲁豫、察哈尔、热河等解放区统计，约有50%的贫苦妇女参加了这场斗争。在各村贫农团和新农会中，妇女委员约占48%—52%；各解放区贫农团和新农会中，妇女代表约占代表总数的30%左右。广大农村妇女被广泛发动起来之后，积极参加诉苦、分浮财、平分土地等斗争，对推动土地改革运动的深入发展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改革封建土地制度的运动，是变革旧的生产关系的一场深刻革命。它提高了广大农村妇女的政治觉悟，推动了农村妇女解放事业的发展。《中国土地法大纲》明确规定妇女同男子一样能分得一份土地。在平分政策的制定中，各解放区除认真贯彻《中国土地法大纲》外，还具体制定了一系列照顾妇女特殊利益的各类条文，从而对妇女的进一步解放奠定了具有决定意义的思想政治基础和经济基础。

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是中华民族发展史上的重大事件，也是中国人民争取民族独立和解放过程中的重要阶段。在这一历史阶段中，河北妇女经受了严峻的考验和锻炼。她们所作出的巨大贡献和付出的极大牺牲，在中国革命史和妇女运动史上都是不可磨灭的。韩朝新、戎冠秀、白文冠、郭爱妮等英雄模范人物的英雄事迹，彪炳千秋，将永远鼓舞后人为了中华民族的振兴而献身。同时，在这个过程中，河北妇女也为自己的解放建立了具有历史意义的里程碑。

民国8年（1949）8月1日，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在保定成立。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北京宣告成立。从此，我国进入了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的过渡时期。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精神，全省各地开始建立新的妇女组织。1950年3月，河北省民主妇女联合会在保定成立。各地（市）、县（区）、乡（街道）、村（居委会）的妇女组织也相继建立，在全省形成了一个健全的妇联组织系统。妇女组织的普遍建立，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妇女运动奠定了坚实的组织基础。

从50年代初期到“文化大革命”前，是河北妇女运动蓬勃发展的时期。广大妇女摆脱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获得了政治上的自由、翻身和解放。1950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诞生，彻底否定了封建的婚姻制度，使妇女在婚姻家庭中真正享有了与男子平等的法律地位。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其中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

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还专门规定了“妇女同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至此，劳动妇女的国家主人翁地位得到确立。初获解放的妇女怀着极大的热情，投入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这个时期的妇女运动，继续贯彻了“以生产为中心”的方针，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开展妇女工作。妇女运动的主要任务是在参与革命和建设中，反对重男轻女的封建观念，推进法律上的男女平等向事实上的男女平等的转变，以进一步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发挥其在革命和建设中的“半边天”作用。

——贯彻以生产为中心的妇女运动方针，最大限度地发动妇女参加社会主义建设。1950年3月，河北省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确定了“发动妇女参加生产是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经过细致的思想发动和开展劳动竞赛等有效的组织工作，到1950年底，全省参加农业生产的妇女已达妇女劳力总数的63.3%。到1956年，妇女劳力出勤率超过80%，涌现出以宋欣茹、吕玉兰为代表的数百名女劳模、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1957年，河北省妇联积极贯彻全国妇联提出的“勤俭建国，勤俭持家，为建设社会主义而奋斗”的妇女运动方针（简称“双勤”方针），取得了巨大成效。1959年以后，全省开展了以“三八红旗手”（集体）为主体的劳动竞赛活动，涌现了数十万计的“三八红旗手”和数以千计的“三八红旗集体”。

——参加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一是宣传贯彻中共中央提出的工商业者家属的各项任务，做好工商业者家属工作。通过组织学习、培养骨干、典型引路、思想动员，使40%以上的工商业者家属成为积极分子。她们不仅支持丈夫走公私合营的道路，而且普遍转变了自己的劳动态度，增强了劳动观念，有力地促进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实施。二是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发动妇女积极参加农业合作化运动。到1954年冬季，全省农业生产合作社中，已有女社员49.3万人，占社员总数的48%。1955年，邢台县妇联制定了《关于发展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妇女工作的规划》。11月2日，毛泽东主席对此作了重要批示：“这篇很好，希望各县妇联联合会仿照处理。县委应当在这方面加强领导，使全部妇女劳动力在同工同酬的原则下，一律参加到劳动战线上去，这个要求应当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予以实现。”各级妇联认真宣传这一指示，呼吁各生产合作社努力解决合理安排妇女劳力、同工同酬、女社员民主权利、家庭内合理待遇及托儿互助、男女共同分担家务等问题，进一步激发和保护了妇女参加农业生产的积极性。女社员逐步成为合作社中的主力军。

——深入宣传贯彻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开展了创建“五好家庭”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的第一部大法——《婚姻法》颁布后，刚刚组建起来的河北省民主妇联会，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了大规模的宣传运动，当年取得一定成效。为进一步清除人们头脑中的封建观念，使婚姻法深入人心，1952年12月15日，河北省成立了“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并按照全国妇联的要求，确定1953年3月为全省“贯彻婚姻法运动月”。在运动月中，各级民主妇联采取调查摸底、培训骨干、健全组织、强化队伍等措施，展开了声势浩大的宣传工作，解决了一大批事关妇女权益的婚姻家庭问题，解除

了一大批包办买卖的婚姻婚约。婚姻的基本原则、基本内容家喻户晓，群众的思想观念发生了深刻变化，涌现出一大批自主婚姻，家庭关系也得到了改善。

与此同时，河北省各级民主妇联开始在城市开展创建“五好家庭”的活动，以倡导家庭成员和邻里团结互助、合理安排生活、教育子女、积极工作（生产）学习为基点，努力建设具有社会主义道德观念的新的家庭关系。这一活动，对于河北省战后的恢复和建设事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此外，河北妇女在“三反”、“五反”、“抗美援朝”以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10年中，均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全省各级妇联机构全部瘫痪，主要领导干部被“罢官”，受到了不公正待遇。长期坚持的妇女运动的正确方针，长期形成的妇女工作的成功经验、优良传统和作风遭到了批判和否定。“左”的错误思想占据了主导地位。全省妇女运动遭到了严重的挫折。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把全党工作的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历史进入了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新的历史时期。河北妇女运动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改革开放给新时期妇女运动注入了新的活力。河北省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以来，妇女运动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两个方面全方位展开，涉及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家庭等各个方面各个领域，在探索中开拓出一派蓬勃发展的新局面。

——妇女劳动力获得新的解放，为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做出重大贡献。改革开放冲破了僵化的经济体制，使河北省妇女——这种伟大的人力资源得到前所未有的发掘。自70年代末80年代初起，省妇联号召在全省城乡妇女中开展了“三八”红旗手（集体）活动，把广大妇女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适时引导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并结合城乡经济体制改革赋予新的内容。特别是80年代中期以后，这项活动又有了新的发展，广大农村妇女挣脱自然经济和“左”的思想的束缚，跨进了市场经济的广阔天地。从种植业、养殖业到加工业，从庭院经济到乡镇企业，从生产、服务到流通领域，妇女已成为不可缺少的主力军。1988年，全省农村妇女投入商品生产的达700多万人，占青壮年妇女总数的60%以上。进入乡镇企业的妇女230多万人，占乡镇企业职工总数的40%左右。各地先后涌现出80多万个以妇女为主体的专业户、联合体。城镇女职工队伍不断壮大。全省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女职工达198万多人，占职工总数的32.7%。在个体企业和私营经济中，妇女也成为一支十分活跃的力量。即使在过去妇女很少涉足的经营管理、科学技术等领域，广大妇女也跻身其中，并不让须眉。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造就了一批刻苦钻研、勤奋耕耘、思想解放、治业有方、成就卓越的拔尖人才。新时期的妇女人才群体已经形成。这是妇女运动发展、妇女进步的重要标志之一。1983年至1988年，全省有百名妇女荣获改革创新“女状元”称号，有10万多名妇女被评为县以上“三八”红旗手，有122人被评为河北省劳动模范和全国劳动模范，有15.7万多名女职工干部被评为先进生产（工作）者。在她们身上集中体现了河北省妇女的时代风貌。

——倡扬新风，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改革开放以来，省妇联号召全省各条战线的广大妇女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为弘扬社会主义职业道德、推进社会文明进步做出应有的贡献。同时，以家庭为阵地，在全省城乡继续开展了创建“五好家庭”的活动。活动中评选树立了众多好婆婆、好媳妇、好妯娌、好夫妻等典型，增强了人们在家庭讲文明的自觉性，对建立民主、平等、文明、进步的社会主义新型家庭关系起到了积极作用，也推动了文明村镇和文明单位的建设。80年代后期，河北省各级妇联还组织妇女积极参加了“红白事理事会”、“婚姻家庭理事会”、“社会道德评议庭”、“妇女禁赌协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实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推动了移风易俗和婚嫁丧葬制度的改革，使社会主义的道德风尚得到进一步发扬。

——奋发进取，学文化学科技热潮在城乡妇女中兴起。改革开放激发了广大妇女强烈的求知欲望。顺应这一形势，1985年省妇联号召在全省妇女中开展了“我为振兴河北学文化学科技”（简称双学）活动。到1988年，全省大约有700万农村中青年妇女参加了各种形式的实用技术学习。有500多万人掌握了一门以上实用技术，其中有300多万妇女基本上脱贫致富。有4411名农村妇女第一次获得了初中级农业专业技术职称。1989年，根据全国妇联的要求，省妇联又在全省农村妇女中开展了旨在提高妇女素质、促进农业发展的“双学双比”（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活动，把全省妇女的学文化学科技活动引向深入。各级妇联引导妇女在双学上下功夫，在双比上见成效，形成了紧密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开展妇女工作，推动妇女运动的最佳结合点。城镇广大职业妇女以四化为己任、与改革共命运，在各自的岗位上积极进取，奋发向上，努力提高自己的文化专业水平，不断攀登知识和科技高峰。全省有近百万城镇妇女参加了电大、函大、职大等各类成人业余学习。

——广泛参与，社会地位不断改善。随着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妇女在经济生活和社会政治生活中的独立自主权利进一步扩大。最明显的是在家庭经济中，大多数妇女同男子一样具有对生产经营的决策权、管理权和经济活动的支配权。以女厂长、女经理为主体的一支企业经营管理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在民主政治建设中，妇女的社会政治参与意识进一步增强，参政议政能力进一步提高。为从根本上改善妇女的参政状况，省妇联把该项工作列为重点，加大力度。80年代以来曾多次调查，五次撰写《关于我省女干部参政现状的报告》，向省委和组织部门提供情况、提出建议。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曾于1984年、1986年和1988年先后三次下达专文，部署积极选拔培养和任用妇女干部的工作。到80年代末，河北妇女的参政状况进入了全国先进行列。1989年底，全省女干部、各级党政领导班子中的女领导干部比例，均有了大幅度提高，分别达到30.4%和7.47%，比1983年提高了4.75%和3.11%。有8995人走上了省、地（市）、县、乡各级领导岗位。她们以出色的政绩显示出女性的才能和智慧。

——强化职能，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得到进一步维护。1980年9月，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的第一部婚姻法（简称新婚姻法）。全省各级妇联广泛开展了以新婚姻法为主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1980年9月20日，省妇联下发了《关

于认真学习、宣传和执行新婚姻法的通知》，10月6日向省委报送了《关于当前宣传贯彻新婚姻法情况的报告》，指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对策建议。次年1月10日，省委将该报告转发全省，对宣传贯彻新婚姻法工作进一步提出要求。11月，省妇联、邯郸地区妇联配合全国妇联在馆陶县西苏大队搞了宣传新婚姻法的试点，为全省创造了宝贵的经验。12月，省妇联又与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省总工会、团省委联合发出了《关于贯彻最高人民法院等六部门 关于深入宣传新婚姻法的通知 的通知》，把全省宣传贯彻新婚姻法的工作再次推向高潮。通过宣传贯彻新婚姻法，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观念和法制观念得到强化，大多数妇女增强了以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男女青年的自主婚率提高，寡妇改嫁、中老年人再婚越来越受到社会舆论的支持；人们的家庭生活状态由五六十年代的“低质量、高稳定”逐渐向重视提高家庭生活、夫妻生活质量的趋势发展。

与此同时，各级妇联还通过信访工作，不断呼吁解决妇女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问题。其中主要是关于离婚、财产继承、婚姻中的第三者插足问题，以及分配住房、招工招生、毕业生分配中的重男轻女问题等。

80年代以来，各级妇联针对社会上出现的带倾向性的社会问题，特别是建国后已经绝迹而有死灰复燃迹象的社会丑恶现象，一方面呼吁政府和全社会给予极大的重视，一方面配合有关部门，广泛、连续地开展了打击拐卖妇女儿童儿童的犯罪活动、扫黄和除“六害”活动。同时加强了妇幼卫生保健、妇女劳动保护、普及家庭教育知识等项工作。1984年1月，省人大常委会制定了《河北省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规定》。1985年5月，省政府颁发了《河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实施办法》。1990年2月，省人大常委会第20次会议通过并实施了《河北省妇女儿童保护条例》。这些都使妇女儿童在实际生活中享有的合法权益不断得到巩固和发展。但由于历史和现实的种种原因，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的婚姻家庭观念仍不同程度地存在，侵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现象还时有发生，拐卖妇女儿童等犯罪活动在一些地区还相当严重。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工作任重而道远。

——适应形势，一支优秀妇女工作者队伍在实践中成长。改革开放以来，各级妇联组织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基层妇女组织不断建立健全。各级专职妇联干部年龄结构日趋合理，文化素养、思想理论水平、政策水平和工作水平不断提高，涌现出一大批大胆开拓、创新务实的优秀妇联干部。在乡镇企业、经济联合体等新的经济组织中，建立发展了妇女组织。在城市，创建了“女知识分子联谊会”、“妇女人才开发协会”等横向联谊组织。1989年11月，省妇联在全国较早发起创建了省直妇女工作委员会，1990年省直党政机关、科教文卫事业单位也相继建立了妇女组织，结束了党政机关、科教文卫事业单位没有妇联基层组织的历史。再加上妇联最大的团体会员女工工作机构和女工委，全省基本上形成了妇女工作的组织网络，进一步为新时期妇女运动的全面发展提供了保证。在这一时期，由妇联组织创办的为妇女儿童服务的事业、实业、妇联干部的教育机构以及妇女儿童理论研究组织也得到了一定的发展。

河北省的妇女运动，走过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局部到整体的发展道路。特别

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形成了如下鲜明的特征：一，妇女的解放运动与民族的解放和社会的发展是紧密联系在一起；二，妇女解放运动有一个健全的组织系统；三，妇女解放运动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的自觉的行动，始终有一个明确的指导方针；四，妇女运动始终把提高妇女素质作为战略任务来抓；五，妇女运动具有广泛的群众性。

妇女运动与其他任何事物的发展一样，都不会也不可能是一帆风顺的。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广大妇女工作者和广大妇女的不懈努力，妇女运动将以自己崭新的面貌迎接 21 世纪。

# 第一编 妇女团体

河北的妇女团体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妇女思想文化的进步产生的。自清末的义和团运动开始，河北的妇女团体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分散到联合、从只有短期奋斗目标到建立长期目标的发展过程。自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妇女团体在河北出现后，河北的妇女被最大限度地联合起来，河北的妇女解放运动进入了全面发展的新的历史时期。

# 第一章 早期妇女团体

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爆发的义和团运动中，出现了妇女的武装团体“红灯照”。这是河北省有史以来最早产生的妇女团体。辛亥革命成功后，在天津、保定、唐山等地就读的女学生受到新民主主义理论的影响，自发地组织起一些妇女团体，为争取妇女的参政权、受教育权、社交权和婚姻自主权进行了斗争，并积极地参加了反帝反封建的革命运动。同时，宗教界也组织成立了一些妇女团体。

## 第一节 工农妇女团体

红灯照 蓝灯照 青灯照 黑灯照

19 世纪末叶，英、法等帝国主义列强对中国进行了疯狂侵略和掠夺，大批农民破产。在戊戌维新运动迅速失败的同时，直隶、山东一带农民自发地组成了武装斗争团体，爆发了中国近代史上著名的义和团反帝爱国运动。

义和团，初称义和拳，是由义和拳、梅花拳、大刀会、神拳会等汇集而成的民间武术团体。创建初期提出了“反清复明”的口号，后改为“扶清灭洋”。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秋，直隶省省府所在地保定，许多青年女子组织成“红灯照”，积极参加反帝斗争。她们大则十七八岁，小则十一二岁，着红色衣履，手持红扇、红帕，有的和义和团一起作战，有的做医疗、后勤、宣传工作，在群众中影响很大。二十六年（1900），山东省内义和团的主力从故城、东光一线进入直隶。同时，在直隶南部的大名、威县、曲周等地的义和团也得到发展，并迅速向直隶全境蔓延。很快，天津、保定、通州成为义和团活动的中心地带。在数十万众的义和团队伍中，出现了成群结队的女团员。数以千万计的直隶妇女冲出了家门，以极高的热情投入了这场群众性的武装革命之中。

据《中国近代史》记载，义和团组织了幼女团，称“红灯照”；妇人团称“蓝灯照”；老妇团称“黑灯照”；孀妇团称“青灯照”。这些英勇的女性在“灭洋人，杀脏官”的口号下，同男团员一道烧教堂、拆铁路、毁车站，查抄贪官污吏，削弱了清王朝的统治，给帝国主义侵略者以沉重打击。当时流传的歌谣唱道：“妇女不梳头，砍去洋人头。妇女不裹足，杀尽洋人笑呵呵。”意在发动每个妇女参加这一运动。参加红灯照等组织的妇女，

多是贫苦农民家庭中的女性。她们每天聚集练武，纪律性很强。其成员一律包红头巾，穿红衣、红裤、红鞋、红袜，手持红灯，彼此以师姐妹相称。她们的活动范围遍及直隶全省，主要在京津地区。当时直隶境内著名的妇女首领，有“黄莲圣母”、“董二姑”、“刘三姑”、“林黑儿”等。她们领导的“红灯照”、“蓝灯照”同义和团一样，靠大刀、长矛等旧式武器和自己的血肉之躯同外国侵略者的“洋枪洋炮”拚斗。八国联军进逼天津时，红灯照参加了进攻老龙头车站和紫竹林的战斗。她们作战勇敢，视死如归，承担站岗放哨、维持治安、传递消息、救护伤员等任务，赢得了百姓的尊崇与爱戴。

成千上万的妇女冲出家门，公然抛弃“三从四德”等封建伦理观念，姑娘、媳妇、老太太，甚至那些受封建礼教束缚最重的寡妇都被组织起来，习拳演武，公开提倡“不梳头”、“不裹足”，甚而冲锋陷阵、提刀杀敌。但由于“红灯照”所受的阶级局限和历史局限（其团员绝大多数为文盲），她们没能提出系统的妇女解放的纲领和理论。

## 寡 妇 会

民国 17 年（1928）4 月，保定一带维护封建礼教的士绅组织了“寡妇会”，由年仅 17 岁的周姓寡妇任会长，吸收附近的寡妇参加。该会宗旨为维护封建礼教，宣扬“从一而终”的封建道德。

## 第二节 知识界妇女团体

### 天津女界爱国同志会

民国 8 年（1919）5 月初，“五·四”反帝爱国运动爆发的消息传到天津后，由北洋直隶第一女子师范学校家事专修科最高班学生郭隆真、邓颖超、张若名等倡议，经各班级组长和积极分子开会商定，决定成立妇女爱国团体。会后，女师的积极分子分头联络了中西女中、普存女中、竞存女校和贞淑女校的爱国学生和一些职业妇女、家庭妇女，于 5 月 25 日召开了“天津女界爱国同志会成立大会”。参加大会的会员有 600 余人（这在当时是声势浩大的妇界盛会）。她们推举原女师毕业生刘清扬为会长，女师附小教员李毅韬为副会长，郭隆真、邓颖超为讲演队长，张若名为评议部长，并通过了该会简章。简章规定“本会以提倡国货并唤起女界之爱国心为宗旨”，制定了要同帝国主义和军阀卖国政府展开不妥协的斗争等条款。

天津女界爱国同志会成立后，其会员在讲演队长郭隆真、邓颖超的组织率领下，经常深入到街道、家庭进行爱国宣传。起初，女学生们只划地宣讲，后来她们逐渐勇敢地

到戏院、商业区等公共场所和居民家中去宣传。宣传内容从反帝爱国发展到争取民族独立，争取妇女平等权利，保护母性，保护儿童等方面，听众多时达千余人，不少人被感动得落泪。同年6月5日，为声援北京被捕学生，天津女界爱国同志会组织直隶第一女师和中西女中的全体学生到省教育局、省公署请愿，向省长曹锐提出释放被捕学生、抵制日货等3项要求。女学生们在烈日下从下午1点一直站到7点，直到曹锐完全答复了3项请愿要求才回校。为此，民国8年（1919）6月7日的天津《益世报》发表了题目为《女学生之光荣史》的文章，赞叹：“以少数弱女子，其精诚毅力，始终不渝，我中国可不亡矣！”

民国9年（1920）1月29日，为反对中日直接交涉山东问题，天津学联和天津女界爱国同志会发动了3000余名学生举行了抗议活动，其中有中西女中、第一女师、第二女师、贞淑女校的很多女学生前往参加。周恩来、于方舟、郭隆真、张若名作为代表，面见了省长曹锐。这次学生运动遭到了警方的武装镇压，周、郭等代表被捕，学生受重伤者60余人，被称为“一·二九”惨案。此后，天津女界爱国同志会的活动范围急剧缩小，并转入地下。

### 女权运动同盟会直隶支部 女权请愿团

民国11年（1922）7月，由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学生周敏等发起，在京成立了“女权运动同盟会”。该会成立后，派代表到各省联络成立分会。10月28日，在天津达仁女校教员邓颖超、王贞儒等人的积极筹建下，“女权运动同盟会直隶支部”宣告成立，领导人为王贞儒、邓颖超、张冰贞。该支部有成员600余名。宗旨是争取妇女受教育权、参政权、婚姻自主权等政治上、经济上与男子平等的权利。11月5日，以向国会请愿要求恢复女权为目的的“女权请愿团”，也在津宣告成立。该团成员400余人，选举团正为钟德贞，团副为梁玉芝。

这两个女权组织成立后，积极开展了争取女权和反帝爱国的活动，如向国会请愿，要求女子参政、男子平等，并参加了全国各城市掀起的要求收回旅大的爱国斗争等。她们还为争取妇女受教育权、普及妇女文化作了大量工作，如创办了妇女义务学校、女子补习学校，促进了南开女子中学部的开设，向天津教育厅争取高等工业学校招收女生等。女权请愿团还开展了废娼运动，联合社会各团体成立了“天津废娼运动期成会”。这两个团体还在援助被迫害妇女、反对封建压迫方面开展了宣传教育工作。如李公楼模范小学毕业生王绍英为反抗父母包办婚姻，向女权请愿团投书求援。该团立即派人说服了她的父母向男方退婚。女权运动同盟会直隶支部成员张嗣婧被婆母虐待致死。直隶支部为她召开了隆重的追悼会，并在《新民意报》和《女星》旬刊上为她出了专刊。这些都对帮助女青年扫除畏惧心理，打破封建牢笼的束缚，树立起革命的人生观起了积极作用。此外，直隶支部还提出了应声援劳动妇女，为其提出要改良工制（实行8小时工作制），男女应同工同酬及制定产后保护措施等要求。

女权运动同盟会直隶支部与女权请愿团在成立 1 年多后逐渐自行解散，其成员大多参加了“女星社”。

### 第三节 宗教界妇女团体

#### 中华基督教会女青年会

基督教会女青年会始创于美国，后成为世界性的宗教组织。直隶境内的北京、天津两市的女青年会创建于民国 5 年（1916），后逐渐在保定、唐山等市成立了分会。该会的宗旨是：本着基督教的精神，联络各阶层的妇女，服务社会，造福人群。保定、唐山等市的女青年会分会成立后，在成立女校、救济贫民等方面作了一些工作。

##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领导下的妇女团体

中华民国建国后，孙中山先生把男女平权作为民权主义的一部分加以倡导。民国 13 年（1924）1 月国民党第一次代表大会后，由于第一次国共两党合作的形成，在中央及各级国民党部均开始设立“妇女部”，作为国共合作妇女联合的组织形式。在中国共产党的推动下，一部分中共女党员加入国民党组织，参加妇女部工作，并发起了女界国民议会促成会运动，使女权组织及各种妇女团体均有所发展。河北省的妇女团体在这一阶段也有了发展，“妇女协会”等工作比较活跃。国共合作破裂后，妇女部改组，妇女协会受到国民党的控制。但有些妇女团体在孙中山先生“三民主义”思想和世界进步潮流的引导下，仍然带有反帝爱国、争取男女平权的性质，对河北妇女解放运动的开展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 妇 女 部

民国 13 年（1924）国民党顺直省党部设妇女部，部长为邓颖超。

13 年（1924）4 月 20 日，国民党北京执行部成立了妇女部与青年部的合组部，部长为褚松雪，秘书为缪伯英（中共党员）。14 年（1925），国民党北京特别市党部设妇女部，妇女部委员中的中共女党员有郭隆真、张挹兰。

此后，唐山、保定、邯郸、邢台等地的国民党部妇女部相继建立，其中都有一部分中共女党员和共青团员参加。河北境内国民党的各级妇女部建立后，河北的妇女运动开始了有组织、有系统的活动。由于有一批跨党的妇女运动骨干参加了妇女部的领导工作，使得国民党领导下的妇女运动体现了中共关于动员妇女参加国民革命的方针，把妇女自身解放同整个民族的解放斗争结合起来。妇女部的成员发动工作骨干深入到学校、工厂和家庭中，宣传妇女解放的道理，提倡剪发放足和女子教育，并组织妇女举行“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的纪念活动等，使河北的妇女运动较国民党一大前有了明显的发展。

16 年（1927）4 月，国民党反动派发动反革命政变，第一次国共合作破裂。许多参加妇女部工作的中共女党员遭到逮捕和屠杀（如国民党北京特别市党部妇女部的委员郭隆真、张挹兰均被捕，张挹兰被捕后与李大钊等共产党人一起惨遭杀害），妇女部的工作陷于停顿。稍后，国民党下令将妇女部撤销，并决定在各级国民党部的领导下组建“妇女协会”。

## 女界国民会议促成会

“天津女界国民会议促成会”于民国 13 年（1924）12 月 31 日在天津南开女子中学礼堂成立。到会者 70 余人。大会通过了宣言、简章和致上海国民会议促成会电文，表示拥护孙中山先生的主张，提出了国民会议要“容纳妇女团体代表参加”等要求。大会选举邓颖超等 15 人为委员。

民国 14 年（1925）2 月 28 日“北京妇女国民会议促成会”在中国大学第一教室召开成立大会，到会者 500 多人，何香凝、任智梅、鲍罗庭夫人出席会议并演说。大会提出 7 条要求：一、妇女在政治上、经济上、教育上、职业上绝对地与男子人格平等、权力平等；二、女子与男子有同等袭产之权利；三、保护劳动妇女，女工在生产之前后，应停止其工作，并照发工资；四、废除蓄婢、纳妾、童养媳、娼妓等制度；五、婚姻绝对自由；六、严格制裁溺女、虐待妻媳、缠足、穿耳之恶俗；七、取缔奖励虚伪的贞操之贯仪。

14 年（1925）1 月，“保定女界国民会议促成会”成立。促成会成立大会发表了宣言，提出了拥护孙中山之主张，废除不平等条约，要求妇女在政治、经济、法律、教育等方面均与男子享有平等权利等。该会主要成员有石毓美、齐树蓉等。

14 年（1925）3 月 1 日，国民会议促成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邓颖超作为天津代表，张锡瑞、李沛泽、王绍华作为保定代表出席了会议，邓颖超当选为大会执行委员。

## 妇 女 协 会

此组织是国共第一次合作破裂后国民党组建的带有一定政治色彩的妇女团体。其宗旨是遵照国民党的妇运要旨开展妇女运动，发展国民党女党员等。

自民国 14 年（1925）起，河北省的部分市、县陆续建立了妇女协会。保定市于民国 14 年（1925）3 月成立了妇女协会，主要成员有韩忠秀、赵云荣、王佩珊等。同年 4 月，唐山市妇女协会成立，主要成员有程敏志、程惠英、黄淑珍、陈玉娇等。同年 6 月，乐亭县也成立了妇女协会。这些妇女协会成立后都发动妇女开展了反帝爱国斗争和妇女解放运动，并取得一定成果。如南宫、昌黎、行唐、大名等县的妇女协会，大力提倡妇女解放，为受迫害的妇女撑腰，做了大量解放受迫害、受虐待妇女的工作，被称为妇女的“伸冤处”。各县的妇女协会还都参加了本县的“天足会”，宣传、督促妇女放足。“五卅”运动爆发后，妇女协会成员积极进行募捐活动，支援了上海人民的反帝斗争。

河北省妇女协会于民国 17 年（1928）9 月初筹建，民国 18 年（1929）初成立。成立大会通过了《河北省各级妇女协会组织暂行条例》，选举出了执行委员。按照国民党党部

要求，全省各市、县（区）均要建立妇女协会，区以下建妇女小组。省妇女协会建立时，全省市、县级的妇女协会已建立 40 多个。妇女协会一般设总务、组织、宣传、训练、救济等办事组织。

民国 26 年（1937）“七·七”事变后，日本侵略军长驱直入，平、津、保相继失守，河北省大部分地区成为沦陷区。此时，由于各级国民政府及国民党部南迁，导致全省的妇女协会大部瓦解，只有个别协会由于其领导者抗日态度坚决而保存了下来（如武邑县国民党员王慧芳领导的妇女协会）。后随着中国共产党在河北境内开辟的抗日根据地的建立，受中共领导的各级妇女抗日救国会陆续建立健全，残留下来的妇女协会有的并入，有的解散。

## 妇 女 会

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在其统治区的各市、县均建立了妇女会。妇女会大都吸收中上层社会的妇女参加，开展了一些女子教育、救济贫民等活动。如保定、张家口等市的“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纪念活动，即由妇女会主持进行。但由于国民党在其统治区的县以下各乡（镇）、村内未建立妇女会的基层组织，因而基层的妇女活动很少。

附：

## 日伪妇女团体

抗日战争期间，日本侵略军在其占领的河北区域内，通过其操纵的伪政权组建了一些妇女团体。其目的是标榜其侵略战争的“亲善”性，抑制中国共产党的抗日宣传。这些妇女团体主要由伪政权和伪军首脑人物的眷属组成，其活动范围与活动的能量极小。

## 河北省妇女防谍委员会

该会于民国 30 年（1941）8 月成立，由河北省伪省长吴赞周的妻子刘文秀任会长。主要任务是搞“治安强化运动”，进行反共剿共宣传，并组织妇女慰劳日伪军等。此组织下设现场指导班，到各地活动。

自省妇女防谍委员会成立后，一些市、县相继成立支会。如民国 30 年（1941）8 月“石门市妇女防谍支会”成立，由伪市长张格的妻子任支会长，下设宣传股、现地指导股、文艺股、灭共股等。该支会还制定了《妇女信条 12 条》，主要内容是限制妇女读“不良书籍”，不许听、议“邪说”等。